

衡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及时报送政策措施清理及公平竞争 审查工作总结及有关报表的提示函

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市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督查考核方案>的通知》（湘竞审办〔2023〕7号）、《关于积极做好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衡竞审〔2023〕2号）、关于印发《2023年县市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督查考核方案》的通知（衡竞审〔2023〕3号）和《关于做好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集中清理工作的提示函》要求，并结合当前工作需要，请及时将以下情况的纸质版（加盖公章）邮寄或送到市市场监管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科(209 办公室)，PDF 版及电子版报送市联办邮箱 406097249@qq.com。

1.请于 11 月 9 日前，以县市区人民政府名义报送本县市区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总结及《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清单》、《规

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汇总统计表》，如以县市区人民政府名义如期报送确有困难，请先以县市区联席办名义报送。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未报来的请迅速报送清理工作总结及相关报表（附件1-附件2），以便市联席办及时统一汇总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数据上报市政府及省联席办，不影响省联席办对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核。

2.请11月24日前（原要求12月1日前），以县市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名义报送本县市区2023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附件3，需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2023年1月以来县市区/成员单位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情况汇总表》（附件4，全年数据）、《交叉检查报告》（附件3）、《2023年公平竞争审查督查抽查政策文件汇总表》（附件5）、《2023年公平竞争审查督查涉嫌违规文件统计表》（附件6）、《公平竞争审查交叉人员名单》（附件7），以上报表各县市区报附件3-附件7，各成员单位报送附件3-附件4）。

3.11月9日前报送《2023年1月以来县市区/成员单位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情况汇总表》（附件4，报1-10月数据）；没有报送《2023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报告》的县市区，请务必于11月9日前补报。

联系人：付慧君 0734-8813124/15873471689

（附：相关表格及报告模板）

衡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3年11月8日

附件 1

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清单

填表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经排查清理，我单位（市、县）共清理涉及经济活动的现行有效政策措施____件，其中发现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章____件、规范性文件____件、其他政策措施____件，已废止____件，拟废止____件，已修订____件，拟修订____件，因符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例外规定继续保留____件，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或者短期内无法完成废除修订的____件。					
序号	名称及文号	发文时间	类别	牵头部门	清理意见	清理理由

填表说明：

- 1. “类别”栏应选填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文件。
- 2. “清理意见”栏应填报已废止、已修订、拟废止、拟修订或因符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例外规定继续保留。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应列明具体条款内容及修订方案。
- 3. “清理理由”栏应填报具体属于四个方面清理重点的何种情形。因符合例外规定继续保留的，应详细说明适用例外规定的具体理由和实施期限。对于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或者短期内无法完成废除修订的，应说明具体情况和设置的合理过渡期。

附件 2

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汇总统计表

填表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总数量	规章数量	规范性文件数量	其他政策措施数量
梳理涉及 经营主体经济活动				
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修订				
废止				
符合例外规定保留				
设置过渡期				

填表说明：

1. 以上数量单位均为件。
2. 已启动修订废止程序但尚未完成的政策措施，统计时应计入修订或者废止，不应计入设置过渡期。

附件 3

____县市区/各成员单位 2023 年公平竞争审查 工作情况报告

（模板）

一、2023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

- （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统筹组织情况。
- （二）审查机制建设情况。
- （三）政策措施审查情况。
- （四）宣传培训情况。
- （五）各级机关内部审查机制、审查职责分工、审查人员配备等典型做法和基本情况。

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和对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的 意见、建议

____县市区对____县市区公平竞争审查 交叉检查工作情况报告

(模板)

一、检查工作部署情况

二、检查相关情况反馈

其中，依据对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相关规定，从抽查的情况看，部分文件含有涉嫌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内容和条款，其具体实施单位、实施时间以及文件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的内容如下：

（一）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二）影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三）影响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限定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服务或商品。

.....

上述文件问题，呈请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复核。

三、相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建议

附件 4

2023 年 1 月以来____县市区/成员单位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县市区/单位：_____

发文（起草） 单位	增量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数量（份）					增量政策措施适用例外数量（份）	存量政策措施修订数量（份）	存量政策措施废止数量（份）
	地方性法规 草案	规 章	规范性 文件	其他政策 措施	合计			
县市区级政府 （包括政府办）								
县级政府部门								
各单位（科室）								
.....								
合 计								

注：“修订数量”、“废止数量”栏统计因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修订、废止的文件。

附件 5

2023 年公平竞争审查督查抽查政策文件汇总表

被检查地区：

检查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件单位	发文时间	违规内容	违规类型	违反的标准	行政级别
1	×县招商引资产业扶持办法的通知	×市×县	此处填写具体发文时间	此处填写涉嫌违反标准内容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一）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4.没有法规、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企业注销、破产、挂牌转让、搬迁转移等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退出障碍。	区县级

附件 6

2023 年公平竞争审查督查涉嫌违规文件统计表

被检查地区：

检查组：

违规类型	违规文件数	违反标准	件数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主要指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采取禁止进入、限制市场主体资质、限制股权比例、限制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等方式，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违规类型	违规文件数	违反标准	件数
		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不得违法违规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总计			
	抽查文件数	违规文件数	问题检出率
区县级			
总计			

附件 7

公平竞争审查交叉检查人员名单

检查组： _____

姓 名	性别	单 位	职 务	联系方式